

JIAGONG MAOYI QIYE GUANWU
JIAOCHENG



加工贸易企业

关务教程

任娟 邱志睿 梅丹◎编著

 中国海闻出版社

JIAGONG MAOYI QIYE GUANWU
JIAOCHENG

加工贸易企业
实务教程

任娟 邱志睿 梅丹◎编著

 中国海闻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工贸易企业关务教程/任娟, 邱志睿, 梅丹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80165-626-1

I. 加… II. ①任… ②邱… ③梅… III. 对外贸易 - 商业加工 -
海关手续 - 中国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9791 号

加工贸易企业关务教程

JIAGONG MAOYI QIYE GUANWU JIAOCHENG

作 者: 任娟 邱志睿 梅丹

责任编辑: 沈楚铃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网 址: www.haiguanbook.com

编 辑 部: 01085271833 - 683 (电话) 01085271539 (传真)

发 行 部: 01085271608/09/10 (电话) 01085271611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626-1

定 价: 2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1	加工贸易法律法规梳理	1
1.1	法律	1
1.2	行政法规	2
1.3	部门规章	8
1.4	规范性文件	9
2	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11
2.1	备案须知	11
2.2	规范性申报	12
2.3	禁止类商品的备案	12
2.4	限制类商品的备案	15
2.5	保证金台账	51
2.6	消耗性物料	52
3	加工贸易核查	53
3.1	对加工贸易企业的基本要求	53
3.2	核查须知	53
3.3	核查的种类	54
3.4	核查的项目	54
3.5	核查的事项	55
3.6	配合核查	55

3.7	企业在核查中的权利和义务	56
3.8	核查结果的处理	57
3.9	“保税核查处理通知书”	57
3.10	本章法律法规链接	57
4	加工贸易核销	58
4.1	核销须知	58
4.2	核销准备工作	58
4.3	核销申报的主要内容	59
4.4	剩余料件的处理方式	60
5	加工贸易单耗管理	62
5.1	相关定义	62
5.2	不列入工艺损耗范围的情形	63
5.3	H2000 系统在单耗管理方面的调整	63
5.4	单耗备案	63
5.5	单耗申报	64
5.6	单耗质疑	65
5.7	单耗核查	65
5.8	单耗核定	66
5.9	单耗复核	66
5.10	本章法律法规链接	66
6	加工贸易项下特殊货物管理	67
6.1	货物性质界定	67
6.2	处理方式	68
6.3	本章法律法规链接	68

7 不作价设备管理	69
7.1 概念及范围	69
7.2 政策调整情况	69
7.3 进口和使用条件	70
7.4 备案	70
7.5 进口	71
7.6 管理	71
7.7 核销	71
7.8 本章法律法规链接	72
 8 内销管理	 73
8.1 程序	73
8.2 内销须知	74
8.3 内销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74
8.4 缓税利息所适用的利息率	75
8.5 缓税利息的计算方法	75
8.6 缓税利息计息期限的确定	75
8.7 本章法律法规链接	76
 9 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77
9.1 深加工结转改革的背景及其必要性	77
9.2 深加工结转改革的优越性	80
9.3 结转系统的主要内容	90
9.4 深加工结转常见问题及解答	95
9.5 本章法律法规链接	120

10	加工贸易外发加工	122
10.1	外发加工的作用和改革的背景	122
10.2	企业如何向海关申请外发加工	127
10.3	企业对外发加工的管理与控制	131
10.4	外发加工常见问题及解答	133
10.5	本章法律法规链接	144
11	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	145
11.1	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的发展历程	145
11.2	H2000 电子化手册的操作流程	148
11.3	电子化手册和现有纸质手册监管模式的主要区别	153
11.4	电子化手册如何进行单损耗申报	154
11.5	电子化手册的权限管理	157
11.6	电子化手册常见问题及解答	160
11.7	本章法律法规链接	164
12	对经营保税业务企业的稽查	166
12.1	对保税加工贸易企业的稽查	166
12.2	对保税工厂的稽查	185
12.3	对保税区内加工企业的稽查	191
12.4	对出口加工区内企业的稽查	195
12.5	对联网监管加工贸易企业的稽查	197

加工贸易法律法规梳理

JIAGONG MAOYI FALÜ FAGUI SHULI

加工贸易作为一种贸易方式，有着自身独具的优点，如税负轻、资金占用少、货物通关快，有利于企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从权利和义务对等的角度来看，海关对加工贸易的管理有别于对其他贸易方式的管理。因此，作为企业的关务人员，首要职责就是了解和掌握加工贸易相关法律法规，以此为依据，在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前，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在执行加工贸易合同过程中，判断企业是否守法。守法才能便利，对加工贸易法律法规的无视、轻视或错视必将导致加工贸易业务寸步难行。

本章将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四个层级，对涉及加工贸易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1.1 法 律

与加工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其中涉及加工贸易管理的规定主要有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准予内销的批准文件，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1.2 行政法规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涉及加工贸易管理的规定主要有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第七条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伪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等方式，致使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脱离监管的；

.....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

（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二）遗失海关制发的监管单证、手册等凭证，妨碍海关监管的；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中涉及加工贸易管理的规定主要有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按照国家规定保税进口的，其制成品或者进口料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口的，海关按照规定征收进口关税。



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进境时按照国家规定征收进口关税的,其制成品或者进口料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口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退还进境时已征收的关税税款。

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意见的通知》

除以上两个条例以外,还要特别提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35号文勾勒出了加工贸易管理制度的雏形。该文自1999年6月1日执行以来,加工贸易监管领域所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无不围绕其所设定的管理思路而行。由于至今未出台条例层级的加工贸易管理法规,因此称35号文为加工贸易监管领域的“小母法”亦不为过。

35号文主要有八个方面内容,尽管在后来的实践中具体内容有所调整,但基本原则没有发生变化。

一、对加工贸易实行按商品分类管理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逐步优化加工贸易产品结构,引导加工贸易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按商品将加工贸易分禁止类、限制类和允许类。

(一) 禁止类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商品。

(二) 限制类是指进口料件属国内外价差大且海关不易监管的敏感商品。

对限制类商品的加工贸易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即除本文规定的A类企业外,其他加工贸易企业进口限制类料件时,海关按应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等值收取保证金,企

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工出口并办理核销后再将保证金及利息予以退还。

(三) 允许类是指除禁止类和限制类以外的其他商品。除本文规定的 C 类企业外, 允许类商品的加工贸易继续实行现行银行保证金台账“空转”制度。

加工贸易分类管理商品目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确定并适时调整, 由外经贸部对外公布。

二、对加工贸易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将加工贸易企业分为 A、B、C、D 四类, A 类、C 类和 D 类企业名单由海关总署会同外经贸部确定, 由外经贸部对外公布。企业分类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适时调整。B 类企业不具体列名。

(一) A 类企业是指经海关总署批准, 实行海关派员驻厂监管或与主管海关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开展加工贸易、无走私违规行为的保税工厂, 或从事飞机、船舶等特殊行业加工贸易的企业。对 A 类企业开展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 由海关保税监管, 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保税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按《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执行。

(二) B 类企业是指依法开展加工贸易、无走私违规行为的企業, 继续实行现行的银行保证金台账“空转”制度。

(三) C 类企业是指依据外经贸部、海关总署有关规定, 经海关认定有违规行为的企业。对 C 类企业, 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海关对其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收取应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等值的保证金。

(四) D 类企业是指经海关认定有走私行为或有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企业。对 D 类企业, 除由海关依法处理外, 外经贸主管部门停止其加工贸易经营权; 对外商投资企业, 外经贸主管部门



通知海关暂停其进出口业务一年。

对承接委托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的分类原则和管理办法参照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管理

从事进口料件属限制类商品的加工贸易企业和C类企业，在按规定办理银行保证金台账时，将保证金存入海关在中国银行设立的指定账户。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工出口并办理核销后，中国银行凭海关开具的台账核销通知单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并按活期存款利率付利息。对在合同规定的加工期限内未能出口或经批准转内销的，海关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将保证金及利息转为税款和缓税利息。

四、加强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

对跨关区异地加工，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和加工生产企业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与主管海关要加强联系，严格验厂及合同登记备案管理。

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的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必须与加工生产企业签订规范的委托加工合同。经营单位不得将保税进口料件转卖给加工生产企业，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处理。

经营单位委托C类企业加工，由海关对经营单位征收相应数额的保证金后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经营单位不得委托D类生产企业加工。

五、严格转厂深加工管理

(一) 加工贸易企业以结转的保税产品开展深加工复出口业务，须按商品分类管理的规定，报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结转手续，海关根据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对其严格保税监管。

(二) 对限制类商品和 C 类企业需转厂深加工的, 由海关按转关运输或计算机联网办法实行监管。不具备转关运输或计算机联网管理条件的, 由海关收取与转厂深加工保税产品税款等值的保证金。

(三) 转厂深加工上、下游企业之间可比照进出口贸易以外汇结算, 并按规定办理进口付汇和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六、进一步完善税款追缴保障机制

加工贸易企业首次开设保证金台账时, 必须提供基本账户账号并出具基本账户开户行的证明。已经设立保证金台账的企业, 必须预留基本账户账号。加工贸易企业发生走私违规行为需追缴税款时, 由海关向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协助扣款通知书,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协助扣划税款的义务。

七、严格控制加工贸易内销行为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复出口, 不得滞留国内市场, 确有特殊原因需转内销或转用于生产内销产品的, 需报经原合同审批机关的上一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由海关根据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进口料件征收税款并补征税款利息, 计息期限为料件申报进口之日起至补征税之日止。进口料件属国家实行进口配额许可证或登记管理的商品, 经营单位需向海关提交用于内销或用于生产内销产品的进口许可证或登记证明; 在规定的核销期内不能提交, 海关除补征税款及税款利息外, 并处进口料件案值等值以下 30% 以上的罚款。未经批准, 擅自内销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成品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处理。

八、制定单耗标准, 加强海关核销

由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国家工业局制订并分批公布全国统一的加工贸易进口商品单耗定额标准, 作为审批、监管



核销进口料件数量的依据。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严格接单耗标准审批加工贸易合同（包括结转深加工），海关要严格接单耗标准进行核销。

1.3 部门规章

在海关加工贸易监管领域，部门规章是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出现的。针对海关加工贸易监管的海关部门规章主要有以下七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7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0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1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0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6.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海关总署令第16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3号）。

除以上七个海关总署令之外，关务人员应了解以下两个海关部门规章：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48号），该令第三章对“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进行明确规定，其中包括加工贸易内销货物；二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0号），因为企业类别与加工贸易业务息息相关，所以关务人员应对企业类别的评定方法和程序心中有数。

1.4 规范性文件

在海关加工贸易监管领域，对外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是以“公告”的形式出现的。以下分三部分对公告进行梳理（未特别标注的，均为海关总署公告）：

1.4.1 有关加工贸易的公告

1. 《关于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管理问题的公告》（2001年第16号公告）。

2. 《关于加工贸易监管中有关问题的公告》（2005年第9号公告）。

3. 《关于加工贸易内销货物审价问题的公告》（2005年第33号公告）。

4.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07年第1号公告）。

5. 《关于发布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有关问题》（2007年第23号公告）。

6. 《关于颁布加工贸易单耗复核程序》（2008年第32号公告）。

7. 《关于面向广大中小型企业推广H2000电子手册系统中的有关事项》（2008年第40号公告）。

8. 《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查证”》（2008年第44号公告）。

9. 《关于对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应调整》（2008年



第 103 号公告)。

10. 《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征收缓税利息适用利息率调整》(2009 年第 13 号公告)。

11. 《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缓税利息征收及退还》(2009 年第 14 号公告)。

1.4.2 有关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的公告

1. 《关于公布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44 号公告)。

2. 《关于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44 号公告的有关执行问题》(2007 年第 46 号公告)。

3. 《关于暂停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实转”政策》(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97 号公告)。

4.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加工贸易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公告》(2008 年第 87 号公告)。

5. 《对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进行调整》(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120 号公告)。

1.4.3 有关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

1. 《关于修订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22 号公告)。

2. 《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进行调整》(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121 号公告)。

以上法律法规均可在海关总署网站 (www.customs.gov.cn) 的“海关法规”网页上查询到。